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文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